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教材

美育学概论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主编 杜卫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专业办学标准》

第二版

美育学概论

教育部高等学校美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编 郭思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ART PRESS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美 育 学 概 论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主 编 杜 卫

副主编 樊美筠 王德胜 李永蔡

编 著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胜 毛剑平 刘顺利

刘鸿麻 杜 卫 李永蔡

李西建 宋 民 易 健

周跃良 钟仕伦 龚 钢

樊美筠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育学概论/杜卫等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5(2006重印)

ISBN 7-04-010085-1

I. 美… II. 杜… III. 美育-概论-中小学-师资
培训-教材 IV. 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27413号

美育学概论

杜 卫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 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年5月第1版
印 张	9.5	印 次	2006年12月第5次印刷
字 数	240 000	定 价	9.4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0085-00

内容提要

本书原为普通高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系“九五”规划中立项的国家教委级重点教材,现已纳入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并向全国推荐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本书在吸收我国传统美育思想精华,借鉴国外美育研究新成果的同时,突出了美育的现代性,即将美育问题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的现代化问题来看待,以现代教育思想,特别是素质教育思想为指导,全面论述了美育的性质、功能、任务、原则、方法、途径以及青少年的审美发展、教师的审美修养等有关美育的重要问题,旨在培养懂得美育的重要性、掌握美育特殊规律并具备一定美育技能的师资。

目 录

绪论	1
一、美育学的历史与现状	1
二、美育学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8
三、美育学的学科依据	11
第一章 美育的性质	20
第一节 作为感性教育的美育	20
第二节 作为趣味教育的美育	27
第三节 作为人格教育的美育	32
第二章 美育的功能	41
第一节 美育与教育	41
第二节 美育的社会功能	51
第三节 美育与现代文明	58
第三章 美育的任务	66
第一节 满足和提高审美需要	66
第二节 发展审美能力	70
第三节 塑造审美意识	80
第四节 促进审美创造	85
第五节 引导审美生活	89
第四章 美育的操作原则	95
第一节 体验原则	95
第二节 交流原则	102
第三节 个性化原则	109
第四节 阶段性原则	116
第五节 多样化原则	121

第五章 不同审美形态的美育	127
第一节 优美及其美育特性	128
第二节 崇高、悲剧及其美育特性	133
第三节 喜剧及其美育特性	139
第四节 丑、荒诞及其美育特性	145
第六章 艺术美育	152
第一节 艺术的美育功能	152
第二节 艺术美育的特性	159
第三节 艺术美育的类型	166
第七章 景观美育	186
第一节 景观及其类型	186
第二节 景观的美育价值	190
第三节 景观美育的类型	199
第八章 人文学科的美育	207
第一节 人文学科教育的特征和价值	207
第二节 人文学科教育与美育的关系	211
第三节 人文学科美育的途径和方法	214
第九章 自然学科的美育	222
第一节 自然学科教育的特征和价值	222
第二节 自然学科教育与美育的关系	225
第三节 自然学科美育的途径和方法	229
第十章 校园文化的美育	237
第一节 校园文化及其美育功能	237
第二节 校园人际关系的审美化	242
第三节 校园环境的审美化	246
第四节 课外活动的审美化	249
第十一章 青少年的审美发展	255
第一节 个体发展与审美发展	255
第二节 青少年审美发展的特征	261

第三节 青少年审美发展的规律	267
第十二章 教师的审美修养	273
第一节 审美修养与教师的素质结构	273
第二节 教师审美修养的途径与成果	277
附录：美育书目选	288
后记	295

绪 论

美育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它的理论框架和范畴体系正处在创建和完善阶段。作为一门关于审美育人的学科，美育学主要探讨审美教育的性质、功能、任务、方法和途径，具有服务于完整人格塑造和素质教育的人文性和应用性。而“绪论”所要论述的则主要是有关美育学这门学科自身的一些问题，它们包括美育学的历史和现状、美育学的学科性质和理论依据。

一、美育学的历史与现状

（一）美育学的历史

在古代社会，由于社会分工并不细致、充分，社会文化的实践活动、价值意识和学科也并不像当代那样有比较明确的分类界限。例如，中国古代教育活动中的“六艺”是一种综合性的教育，其中有一科是“乐”。严格地讲，这个“乐”不等同于当今我们所讲的“音乐”，而是集文学、音乐、舞蹈、道德、政治等等学科内容的综合性教育科目。因此，由于古代没有把教育的内容严格地按科目分开，也就不可能有相对独立的美育科目。

近代以来，社会文化活动和学科的专门化日益发达，与之相应，学校课程的专门化倾向也日益加强。在这样的背景下，18世纪德国哲学家提出创立专门研究人的感性认识的学科，并把它命名为 Aesthetica(汉译作“美学”)。1793年，德国诗人、哲学家席勒以书信体形式写成了《美育书简》(全称为《关于人的审美教育的书信》)，它第一次系统阐述了美育的性质、功能和意义，是最早全面提出美育理论的著作。

虽然较系统的美育学理论诞生于 18 世纪末的德国，但美育学的思想在东西方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在中国，从周代开始就产生了文武兼备的教育思想，周成王有所谓“文武俱行，威德乃成”^①的思想；东周时期出现了“六艺”教育，即礼、乐、射、御、书、数，包含了如今所说的德、智、体、美等教育因素，其中“乐”和“书”不同程度地包含着美育成份。孔子及其以后的儒家学说更是蕴含着丰富的美育思想。例如，孔子说：“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②把情与理平和协调，内在修养与外在表现和谐一致的人作为理想人物；他还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③把“诗”、“乐”作为人的修养达到较高境界的重要途径。儒家一贯主张“礼”、“乐”并举，以“礼”规范人们的言行举止和人际关系，用“乐”来陶冶人们的性情，影响社会风尚。荀子明确指出了乐教的作用：“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④所谓“入人也深”是指“乐”教能影响到人的内心深处，“化人也速”是指“乐”教能较快地使人得到教化，这是我国古代对于美育特殊性的一种真知灼见。从历史上看，重视审美的教化功能、情感泄导功能和怡情养性功能，把艺术活动与生活的乐趣、人生境界的升华紧密联系在一起，要求教育内容中应包含艺文的修养等等，是我国古代的一个人文传统。

在西方，古希腊和罗马时期，与灿烂辉煌的古典艺术创造相适应，美育是当时教育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对美育有过较深刻的论述，古罗马哲学家贺拉斯曾提出“寓教于乐”的著名命题。此后，无论是在中世纪，还是在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时期，审美和艺术的育人价值被从不

① 《说苑·君道》。

② 《论语·雍也》。

③ 《论语·泰伯》。

④ 《荀子·乐论》。

同角度加以一再地肯定和阐发。

然而，现代意义上的美育理论则是在现代工业文明兴起后才形成的。18世纪以后，科学主义、理性主义发展迅速，成为人类文明的主导力量，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密，劳动和教育也愈来愈专门化。因此，人的某些理智潜能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展，人的生存方式也更多地受理性规范的支配。但是，人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整体，单方面的理性教育和理性发展必然会导致人性的扭曲和人格的分裂。现代美育理论正是在这种现实背景下提出的，它具有了鲜明的时代性和现实性。席勒在他的《美育书简》中，从感性与理性、肉体与精神和谐统一的完整人性理想出发，有针对性地倡导偏重感性、情感、趣味的美育，试图以此来同偏重于理性的教育相配合，恢复人格的完整性和全面发展。因此，保持人的感性自发性和活泼的原创性，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促进个体在感知、情感、想象、无意识和创造性等方面的发展，成了工业发达国家美育学理论的价值基点。

（二）我国美育学的现状

“美育”（又译审美教育、美感教育）这个术语是20世纪初从西语中译出^①，并同席勒的美育理论一起被译介到我国的。王国维的《论教育之宗旨》（1906年）、蔡元培的《对于教育方针的意见》（1912年）和《以美育代宗教说》（1917年）等论文，都把美育界定为情感的教育，并且把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一起作为全面教育的四个基本要素，强调美育对于培育完整人格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五四”前后不少学者论述美育的性质和功能时，特别强调其陶冶情性和道德内化的意义。其中，蔡元培的论述是有代表性的：“纯粹之美育，所以陶养吾人之感情，使有高

① 《教育世界》杂志1904年第1期刊有《孔子的美育主义》一文，佚名。经佛雏先生考证，此文系王国维所作。在该文中，王国维从文德尔班的《哲学史》中译出“美育”这个术语，以此来阐发孔子的教育思想。该文是国内较早使用美育这一术语的文献。

尚纯洁之习惯，而使人我之见，利己损人之思念，以渐消沮者也。”^①这种强调通过美育来培养和激励人的道德情感、提高精神境界的美育观是颇具有中国特色的，至今仍有相当的影响。著名美学家朱光潜在《谈美感教育》(1940年)一文中，不仅强调“美感教育的功用就在怡情养性”，而且重视美育的解放功能。具体地说，就是解除压抑，释放郁积；“眼界的解放”，使人在对世界的审美观照中获得生命活力等等。^②这样，美育的意义就扩展了。

美，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美仅指优美，广义的美则包含优美、崇高、悲剧和喜剧等等。因此，美育也必然呈现出各种形态。蔡元培对此有所论及，指出优美的教育能使人超越利害关系，而且“崇宏之美”能破“利害得丧之见”，“悲剧之美”能破“吾人贪恋幸福之思想”，“滑稽之美”有讽刺作用等等。而且，蔡元培还根据不同的对象和儿童的不同年龄阶段，采用不同审美形态的美育。例如，对孕妇实施胎教时，“陈列雕刻图画，都取优美一派”；对儿童，“到中学时代，他们自主力渐强，表现个性的冲动渐渐发展；选取的文字美术，可以复杂一点，悲壮、滑稽的著作，都可应用了。”^③此外，蔡元培还从家庭、学校和社会三个方面提出了美育的实施方法，开启了我国美育方法论研究的先河。

综上所述，20世纪前半期我国美育理论研究显示了鲜明的人文价值取向和实践精神，虽无大部头的美育专著，但对美育的性质、地位、功能、形态、范围和方法都有所涉及。形成了以美育功能论为主干的美育理论框架，为后来美育理论的建设打下了基础。

建国以后，“美育”一度被明确写入国家关于教育方针的表述

①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0页。

② 详见《朱光潜美学文集》(2)，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503—512页。

③ 蔡元培：《美育实施的方法》，《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4—155页。

之中，但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美育理论研究没有大的进展。从 80 年代开始，美育理论研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并且与建国前的美育理论相比，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作为美育理论的哲学基础，着力阐述美育在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方面所应发挥的积极作用。许多论者从“发展审美能力”、“实现完美人格”、“树立正确的审美观”、“促进个体审美发展”等不同角度，论述美育与德、智、体诸育一样，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格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同时，一些论者还把美育的倡导和研究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强调美育在提高民族的文化素质、改善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气方面所能起的作用。

第二，美育理论趋于系统化，出现了一批概述美育基本理论的著作。这些著作各有特色，也有许多共同之处，那就是以美育本体论、美育功能论、美育过程论、美育实施论、美育方法论等几个方面构成美育理论的基本框架。在美育本体论中，美育的性质和特征被从不同角度得到阐发，其中美育是“情感教育”或“审美情感教育”的界说较为普遍。这种美育观虽与前期美育观有相似之处，但对“情感教育”的内涵却有了更丰富、更具体的规定。美育功能论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阐述美育的特殊功能，即体现在促进人的审美发展方面；二是阐述美育的一般功能，即体现在对道德发展、智力发展、体质发展等等的促进作用上。美育过程论主要阐述了美育的手段、途径和美育活动中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美育实施论主要从美育材料的范围和美育实施范围两方面展开，前者包括艺术美、社会美和自然美，后者包括家庭、学校和社会。美育方法论着重探讨美育活动的方法论原则。以上几个方面的论述，使我国的美育理论向深、广两个维度伸展，并形成了偏重审美意识和审美观培养、偏重美育与德育相联系的民族特色。

第三，各类专题研究的兴起不仅把美育理论研究引向深入，

而且也强化了理论的应用性。从美育对象上分类，幼儿美育、儿童美育、青少年美育、青年美育、大学生美育等专题研究都出现了专著，还有大量论文。从美育途径来分类，出现了艺术教育概论、各艺术门类的美育、语文美育、体育美育、旅游美育、自然美育以及家庭美育、企业美育、城市美育等一大批研究成果。

第四，拓宽了美育研究的领域，丰富了研究方法。在吸收新方法方面，我国的美育理论研究将是大有可为的。

总之，与前一时期相比，这十几年来的美育理论研究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有我国自己特色的美育学体系正在形成之中。

然而，这十几年来美育理论研究还存在一些问题、难题和不足。例如，对美育的审美育人的特征、特殊规律、特殊任务和方法等问题的研究尚缺乏应有的深度，美育理论与我国当前的美育实践联系不够紧密，美育理论界虽然一致认为美育的基本任务是培养人们较高的审美能力和正确的审美观念，但对审美能力和审美观念的研究还很薄弱。这些不足直接引出的后果之一是当前的美育理论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空泛性和抽象性，严重制约着美育理论的深入发展和对美育实践的有效指导作用。

美育和德育的关系是美育基础理论中的难题之一。如前所述，注重美育和德育的联系是我国美育理论和实践的传统和特色。从理论上讲，美育确实与德育有着特别密切的内在联系，正如对美与善这两种价值难以硬加分割一样。在提高人格素质、滋养高尚情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美育和德育有殊途同归之功、互助互补之利。另一方面，美育和德育又有许多差异，倘若把美育简单地归属于德育，作为德育的一部分或德育的手段，就势必忽视美育自身不可替代的审美育人的特殊性，影响对美育的特殊规律、任务和方法的深入探索。

在我国社会和文化发生新的变化和重大发展的今天，我们对美育和美育理论也应有一种新的理解。前面已谈到以席勒的《美

育书简》为代表的现代美育理论是对工业文明兴起及其隐含着的文化危机的关注和批判的产物。前人对美育理论具有的现代性质和文化批判品格认识或重视不够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科技发展及其对人们生活的全面渗透以及学校教育出现重科技、轻人文的严重倾斜的当代美育研究者来说，前人的这种不足是应该克服的。如何发挥美育理论特有的“文化批判”这种思想价值，如何认识和估价美育在当今社会对于保持科技与人文、感性与理性、感觉与思维相对平衡所能发挥的作用，是摆在我国美育理论界面前的重要课题。

美育不同于艺术教育，但艺术教育是美育最基本、最有效，也最具可操作性的方面。遗憾的是，近十几年来，我国对于艺术教育的研究却还比较薄弱。这主要体现为：第一，对艺术教育的系统研究不足，对于艺术教育的美育性质、艺术教育过程中如何贯彻美育原则以使之发挥应有的美育效果、艺术教育的美育任务和方法等研究不深入。第二，对各类艺术教育的分类研究也不够，特别是对音乐、美术、文学、戏剧和影视的美育功能、任务、规律和方法缺少深入细致的研究。第三，对艺术教育所应达到的美育目标研究不够。事实上，对于艺术教育研究不够必将影响美育研究水平的提高。

美育理论既有思想性，又有很强的实践性。但是，当前我国美育理论的实践性还比较弱。除了前述对艺术教育的研究不够之外，对美育任务和方法这两个方面的研究不足，是其重要原因所在。美育最直接的任务是促进人的审美发展，具体地说，审美发展主要是审美能力和审美意识的发展，然而，我国目前对审美能力和审美意识各自的结构要素、发展规律以及它们的可教育方面研究不够。而且，这项研究还需要与调查、实验相结合，需要及时从理论上总结和概括美育实践的成功经验，以建立既符合美育特殊规律又贴近我国美育实践的美育方法论。

二、美育学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一) 美育学的对象和范围

每一门学科都有它自己相对特殊和稳定的研究和论述对象，而美育学的对象就是美育的性质、功能、任务、方法和途径，以及受教育者的审美发展和教育者的审美修养等等。美育学涵盖了美育活动的整个过程和范围，探讨其中带有普遍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美育活动作为一种独特的教育形态，有它自己的特殊性质和规律，这正是美育学的学科立足点。所谓美育活动的特殊性就是指美育活动区别于其他教育形态的特点。例如，美育也是育人的活动之一，它也服务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素质的全面提高，这是它的一般属性。但是，美育主要是从感性、情感的层面对人进行教育的，它是通过促进学生的审美发展来服务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素质的全面提高的，这就是美育的特殊性。美育的规律性是指美育活动必须遵循的客观性原则，例如，要想促进学生的审美发展，就必须用生动形象的审美材料来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美育活动中来，教师和学生之间必须展开真诚的情感交流等等。对美育活动特殊性和规律性的探讨使美育学真正具备了它自己的特殊和稳定的对象，这种探讨贯彻于对美育活动的性质、功能、任务、方法和途径以及学生审美发展和教师审美修养等一切方面。因此，探讨美育活动的特殊性和规律性是美育学的理论核心。

关于美育学的范围，目前我国学术界尚无一致的看法。本书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由第一、二、三、四章构成，主要论述美育的基础理论问题；第二部分由第五、六、七、八、九、十章构成，主要根据美育所采用的不同审美材料，论述美育的各种途径；第三部分由第十一、十二章构成，主要论述美育活动的两个

方面——学生与教师。

第一部分的四章是层层递进的逻辑关系，美育的性质是逻辑起点，由此展开论述美育的功能、美育的任务，而美育的性质、功能和任务又具体地体现和落实于美育的方法论，即操作原则。

第二部分的六章以美育的形态和途径为依据，对美育活动进行分类论述。它是一个扇形展开的结构，其中也有交叉，特别是第五章“不同审美形态的美育”，是关于美育形态的质的分析，它具体地包含和渗透在其他五章之中。这一部分是第一部分的具体化，更贴近应用或操作层面。

第三部分的两章分别论述学生(青少年)审美发展的特点、机制和条件，教师作为一般教育者和美育实施者所应具备的各种审美修养。如果说，第二部分是对美育活动的过程作具体论述的话，那么，这一部分是对美育过程中的教与学这两个能动因素的探讨。

从广义上说，美育学还有一些分枝，除美育学概论研究和论述美育的基本理论外，还有诸如美育心理学、美育史、美育思想史，以及美育学概论的分类论述，如艺术美育论、景观美育论、社会美育论等等。

(二) 美育学的学科特点

1. 人文性

作为本学科的一个特点，人文性是指美育学的价值追求，它始终围绕人这个中心，始终贯穿着对人的成长和培养的关切，体现出以人性完善为内在目的的精神态度。也就是说，美育学所关心的焦点是使人通过一定的教养而成为相对完善的人，它以人性的理想为出发点和归宿，把美育活动看作一个促进和引导学生步入理想境界的过程。

美育学的人文性是建立在这一学科的哲学、美学和教育学基础^①之上的。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作为生存范畴的审美价值论和

① 详见“绪论”第三部分。